



# 检察日报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2022年5月20日 星期五  
第9881期 今日八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习近平回信勉励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 在坚持立德树人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上再创佳绩 在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上争做表率

□习近平在金砖国家外长会晤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

□习近平向金砖国家政党、智库和民间社会组织论坛致贺信

(均据新华社)

## 全国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求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坚持”重要指示精神 在能动服务中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5月19日电(记者邱春艳) 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始终伴随党的检察事业前行、发展,是服务保障检察工作的“中枢”。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检察机关如何抓好“地位重、工作苦、事务杂、难度大”的“中枢”工作?5月19日,全国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会议召开,研究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的思路举措。

全国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会议并非第一次召开,但此次全国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会议首次开至全国四级检察院;全国四级检察院检察长首次全部参会;除办公室人员以外,四级检察院院务部门负责人在内的各部门负责人首次全部参加。为何要专门召开如此高规格的办公室工作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讲话中开门见山指出,这次会议就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研究新时代中国特色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月19日,全国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会议召开,研究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的思路举措,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本报记者程丁摄

“新时代党的检察事业整体性重塑,凝聚着办公室条线全体同志的心血、智慧和汗水,台下幕后,大家尽显英雄本色!感谢大家做出的突出成绩!”张军指出,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党的检察事业踏上新的征程,迎来最好和最重要的发展时期,每个检察

院、每一条线、每位检察人都重任在肩。司法行政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的“双轮”“车之两轮”,融为一体、缺一不可,只有比翼齐飞、双轮驱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才有根基和保证。

办公室是一个单位乃至一个

系统的关键部门,办公室工作是检察机关很辛苦也很难做好的工作。工作繁重,职业发展空间有限,有的办公室同志有失落感;也有的同志适应不了,想换个岗位……张军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性指出:办公室同志要安于、乐于做好办公室工作。怎样做到

安于、乐于?张军引导大家可作换位思考,做实“从政治上看”;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深化改革进程中,各项检察工作、检察机关各个岗位都有很大压力、更重责任。办公室的同志要认识到,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核心,就是在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提出新的更高水平要求大背景下,更加突出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赋予一线监督办案检察官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更重更实责任。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和院内相关综合部门一样,相对于检察一线监督办案,就是服务保障工作团队,一样要安于、乐于做好本职工作。张军同时指出,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正因为重、苦、杂、难,更加需要办公室干部坚持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正因为办公室工作重要、做好不容易,也正因为办公室工作面临一些新的情况、一些同志思想上的困惑,各级检察院党组要格外重视办公室工作,全力支持办公室发挥好职能作用。

“综合工作不只是办公室的工作,也是整个检察院的工作,是各部门共同的责任。”要把管理寓于服务之中,在热情服务中强化管理,善于做解释、商量和沟通的工作,让各部门真心认同,协力做好共同的工作。”(下转第二版)

## 陈一新在第七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上强调

# 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作用

本报北京5月19日电(记者徐日升) 5月19日,中央政法委召开第七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中央政法委书记陈一新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作用,夯实社会治理的基层基础,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如何进一步发挥自治强基作用,陈一新强调了六点意见。

——认清“自治强基”内涵。要认清“自治”是在党的领导下的自治,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基层群众自治的领导,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基层群众自治全过程各方面;认清“自治”是有法定内容要求的自治,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认清“自治”是在村(社区)层级开展的自治,精准对接群众所需所盼,夯实市域社会治理根基。

——把握“自治强基”目标。要实行自我管理,对村(社区)治理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实行自我服务,将村(社区)建成守望相助、和合共生、美美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实行自我教育,让基层群众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选树身边典型、组织群众活动过程中,自治意识和能力得到提升;实行自我监督,促进自治组织、基层社会实现良性运行。

——增强自治力量。要推动发挥村(社区)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建立由基层党组织主导、整合资源力量、平战结合、为群众提供有效服务的新机制;要推动发挥群团组织纽带作用,完善党建带群建、群建促社建的制度机制;要推动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作用,解决群众多元多样需求;要推动企事业单位发挥参与作用,履行好内部管理职责和社会责任;要推动群众自治性组织发挥正向作用,促进其依法依规参与社会治理。

——明确自治任务。要及时解决群众利益诉求,全力调处民间矛盾纠纷,防止小问题引发大风险;要协同维护基层治安秩序,及时发现处置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隐患;要关爱帮扶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让他们生活有保障、心理有安抚、发展有希望。

——创新自治方法。要尊重群众主体意愿,推进议事协商程序化,提高村民规约执行力,增强自治规范性;要组织服务力量,整合服务资源,运用好科技手段,增强自治高效性;要深化平战结合,将住地在职党员干部全员编入社区网格,加强联络沟通、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增强自治协同性。(下转第二版)

## 办一小案推动出租车行业整治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董旭) “我明显感觉现在出租车运营更规范了,随意加价的现象越来越少了。”这是日前湖北省京山市检察院干警在随机走访中向市民了解到的情况。这一改变还得从一起案件说起。

2020年12月30日,出租车司机王某在某酒店门口搭载乘客章某。到达目的地后,王某以过了凌晨要涨价为由,多收取章某10元车费。章某认为收费太高且王某未按规定打表计费,于是要求王某返回出发地重新打表计费。回到出发地后,二人发生冲突,王某将章某打伤。

该案移送京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认真分析案情,向王某释法说理。王某表示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结合王某的表现,检察机关依法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案子办结了,检察官却没有放下心来。出租车运营是关乎群众出行的基本民生问题,这是一个案还是当地出租车运营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当地出租车行业普遍存在乱停乱靠、不打表收费、夜间涨价等现象。在充分调研后,2021年7月,京山市检察院向该市交通运输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出租车司机的管理,及时整治行业乱象,维护乘客合法权益。

检察建议发出后,京山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采取了四项举措整治出租车行业乱象:做好出租车行业的日常监督,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依法经营意识,倡导出租车从业人员守规运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达到曝光一个教育一批的惩戒效果,切实将出租车文明经营落到实处。

## 支持起诉为单亲孩子撑起成长晴空

本报讯(通讯员梁高峰) 夫妻离婚多年,未成年孩子的抚养费标准还停留在离婚时的物价水平。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为弱势群体“撑腰”。近日,由山西省侯马市检察院支持起诉的涉未成年抚养抚养费纠纷案获法院判决支持,让未成年人小李的健康成长有了切实保障。

小李今年12岁,父母于2016年因感情破裂离婚,双方约定小李跟随母亲王某生活,父亲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元。随着小李年龄的增长,生活、教育等各方面支出也日益增多,每个月200元的抚养费已无法满足小李的成长需求,母子二人的生活陷入困境。

“未成年人属于弱势群体,小李增加抚养费的请求属于依法主张其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支持其正当行使诉权。”侯马市检察院检察官得知该线索后,第一时间受理了小李增加抚养费的申请。该院启动了民事支持起诉程序并展开全面调查,详细了解小李目前的生活、教育费用支出情况,其父母的个人收入及财产状况,并多次与王某、李某协商,但双方始终无法在抚养费数额上达成共识。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今年2月22日,侯马市检察院向法院递交支持起诉书。承办检察官认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应根据小李的实际需要与其父亲李某的负担能力,并结合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适当增加抚养费。最终,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李某每月给小李抚养费700元,至其18周岁时止。

针对办案中检察官发现的部分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对变更抚养费认识存在误区等情形,该院还在辖区内开展了普法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良好氛围。

##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的党员普法服务队开展“反诈全民行”普法宣传活动,结合当前常见的“信用卡被盗刷”“抽奖中奖”“低价旅游团”等诈骗手段,教育引导老年人增强识别诈骗意识。 本报通讯员王运喜摄

近日,江西省安福县检察院干警深入该县枫田镇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法治宣传活动,把防范养老诈骗知识送到田间地头,帮助老年人远离诈骗陷阱。 本报通讯员刘怡正 李璇摄

## 检察志愿者在核酸检测点成功拦截电信诈骗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张小雪) “志愿者你好,请你帮我操作一下支付宝,我不会用……”5月15日,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干警姜玲杰像往常一样下沉社区支援核酸检测,一位阿姨匆忙跑来向她求助,一只手持着手机正在通话。

看着焦急的阿姨,姜玲杰连忙接过手机,听到电话那头一直催促她打开支付宝进行操作。因为涉及钱款,姜玲杰立刻警惕起来,便以手机没有网络为由让阿姨先冷静下来,阿姨却着急地说:“要不你和我回家吧,家里有WiFi,不然会扣我钱的!”

“支付宝扣钱?还通过电话操作?这步骤怎么和电信诈骗套路如出一辙?”姜玲杰从事检察工作已有4个年头,平时对同事们打击网络诈骗的工作也有一定了解,特别是想到最近中央正在部署推进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这类诈骗犯罪中就有不法分子专门针对老年人群体,以账户冻结等理由实施诈骗。

姜玲杰立即向阿姨进一步了解了相关情况。果然,阿姨在网购平台购买了洗衣液,随后便有自称是银行的客服来电,说她买东西时办理了销售代理,一年要扣6000多元会费。如果她不想交会费,需要按客服所述步骤取消代理资格。而其中最重要的步骤,就是通过支付宝的转账功能,在页面输入个人信息。

“阿姨,您看,对方说他是银行客服,但是这个银行的官方客服电话并不是这个号码。他就是骗钱的。”看阿姨将信将疑,姜玲杰便亮明身份,“请您相信我,我是房山区检察院的。”经过一番劝说,阿姨终于挂断了诈骗电话,并在姜玲杰的指导下,向购物平台确认了该来电是个骗局。随后,姜玲杰为了让阿姨增强防范意识,还给她讲了许多该院办理的类似案例。

“真的多亏你啦,把我从骗子的‘虎口’拖回来!虽然卡里没有多少钱,但也是辛苦挣的……”事后,这位阿姨再次来到核酸检测点向姜玲杰道谢。

## 守护老人「钱袋子」



## 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法院判决被告张某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本报天津5月19日电(记者陶强) 5月19日,由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提起的侵害著名农业科学家袁隆平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法院当庭宣判,责令被告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

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2021年6月,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在履职中发现张某多次在网络上发表侮辱“杂交水稻之父”、中国工程院院士、“共和国勋章”获得者袁隆平的言论。经该院立案调查查明,张某于2021年5月22日至5月24日间,

在境外信息网络上发表、转发侮辱、诋毁袁隆平院士的推文9条,相关推文被他人留言10条,被转发36次,被点赞275次。 该院在征询袁隆平院士近亲属同意后,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张某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该院副检察长曹桂芬在庭审中说:“袁隆平院士以其重大贡献,成为社会公认的英雄模范人物,其名誉、荣誉承载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袁隆平院士逝世后,利用境外网站发表及转发侮辱、诋毁袁隆平院士的推文,不仅侵害了袁隆平院士的

名誉和荣誉,而且伤害了人民群众的情感,检察机关坚决捍卫英烈权益,决不容忍任何抹黑英烈的行为。” 经合议庭评议,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判决,要求被告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张某表示服从判决,当庭宣读了致歉信,对其发表的不当言论向袁隆平院士亲属致以诚挚歉意,并对其行为表示深深的懊悔,保证以后绝不再发表侵害英雄烈士权益的不当言论。